

107年2月9日

發稿單位：營建署

聯絡人：王榮進代理署長

行動電話：0988-152-918

發言人室：施伯憲科長

行動電話：0928-837-496

# 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## 強化建築執照審查及勘驗機制

### 內政部修法引進公正第三方審勘機制

為強化現行建築物審查、勘驗及竣工查驗等制度，避免日後震災再次造成相同傷害，內政部已修正「建築法」，引進第三公正單位辦理審查及現場勘驗及竣工查驗機制，以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，避免日後震災再次造成相同傷害。相關修正草案已於今(107)年1月30日函送行政院審議，行政院預計於2月底前召開審查會議。

內政部表示，這次修法導入第三方專業機構審查修正重點如下：

1. 草案第 34 條：防火避難設計審查提升至法律位階，授權中央訂定外審單位監督辦法，並要求結構外審於開工前完成設計審查。
2. 草案第 56 條：強化施工勘驗，明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，應由第三方勘驗確實按圖施工，勘驗合格方能繼續施工，深化技術查核。
3. 草案第 70 條及第 71 條：落實竣工查驗，明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，應由第三方查驗合格，檢附合格證明，始得申請使用執照，以補行政機關查、勘驗人力不足。

內政部指出，「建築法」修正草案如經行政院審查通過，日後送請立法院審議時，將持續與內政委員會委員溝通儘速修正建築法，以整體提高國內建築抗震能力，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。